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 (a) 陳有慶博士
 - (b) 王覺豪先生
 - (c) 陳永立先生
 - (d) 田中順一先生
 - (e) 蕭智林先生
 - (f) 黃宜弘博士
 - (g) 山本隆生先生
4. 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2016年4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6 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6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5月17日至19日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19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5月26日至30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5月30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80,000	60,000
各董事委員會	30,000	2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有桃女士、山口喜弘先生、田中順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黃宜弘博士及黎高穎怡女士。

* 僅供識別